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511133202400001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发证机关 马边彝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局

日期 二〇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马边彝族自治县粮食和物资储备中心
建设项目名称	马边彝族自治县粮食仓储基础设施及应急综合保障项目
建设位置	马边彝族自治县民建镇光明社区5组
建设规模	总建筑面积5992.85平方米，地上计容建筑面积7385.47平方米，地上不计容0m²，地下不计容建筑292.58m²
附图及附件名称 总平面布置图1张（2024年01月24日版）； 电子监管号：5111332024GG0001478	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（个人）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